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稳定改革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二) 协调省、市金融管理机构、驻区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心机构，做好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管理全区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四)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承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的初审工作；负责对有监管职责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 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区域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六)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及金融工作股 3 个股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75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63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91万元，占98.05%；项目支出2.71万元，占1.9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75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75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96万元，占90.93%；科学技术支出0.96万元，占0.69%；金融支出11.71万元，占8.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在本年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二是上年结余指标在本年支出。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来宾。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完费用本年支付。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9万元，用于开展湖南开放大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费及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5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